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8 月 21 日，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14,770,477.99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6,760,048.25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简称“《现金分红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57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9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7,370,770.7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



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兼顾公司资金运营安排、股东回报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关内容的基础上提出，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金分红新规》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亦符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事项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